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65,111,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7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6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2	01*****711	朱兴明
3	01*****289	宋君恩
4	01*****318	李俊田
5	01*****730	唐柱学
6	00*****260	刘迎新
7	01*****240	刘宇川
8	01*****437	柏子平
9	01*****036	李芬
10	01*****922	李晓春
11	01*****648	周斌
12	00*****312	李友发
13	00*****390	陆松泉
14	01*****210	杨春禄

15	01*****663	陈本强
16	01*****673	张卫江
17	01*****947	潘异
18	00*****675	熊礼文
19	01*****302	刘国伟
20	00*****759	姜勇
21	02*****102	丁龙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 五、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E栋2楼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宋君恩、吴妮妮

咨询电话：0755-83185787

传真号码：0755-83185659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